

证券代码： 301395

证券简称： 仁信新材

公告编号： 2026-013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清查与减值测试，按照规定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2,852.56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85.13%，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资产名称	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金额（“-”为冲回）
信用减值损失	92.76
其中：应收账款	92.46
其他应收款	0.30
资产减值损失	2,759.80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2,759.80
合计	2,852.56

其中，报告期内存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余额（万元）	23,529.32
可收回金额（万元）	20,681.45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p>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准则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期末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执行减值测试。</p> <p>(1)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有销售合同的情况下，按销售合同的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2)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没有销售合同的情况下，按资产负债表日产品的市场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3)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为23,529.32万元，计算可回收金额为20,681.45万元，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应有余额为2,847.87万元。</p> <p>公司期初存货跌价准备88.07万元，本期计提跌价准备2,759.80万元，2025年12月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2,847.87万元。</p>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
本期计提金额（万元）	2,759.80
计提原因	资产负债表日部分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拟计入的会计期间

上述预计的减值准备计入公司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损益。

（四）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金融工具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公司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时反映如下要素：

- 1、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 2、货币时间价值；
- 3、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公司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500万元且客户面临资金困难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应收款项，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外，通常按照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公司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1、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公司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公司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收入确认日期确定账龄计算逾期账龄。

针对应收账款公司依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测试结果与原有会计估计并无重大差异，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试涉及会计估计，根据目前的测试情况，原有会计估计仍有其合理性，故本年度未进行调整，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6个月	2.00
7-12月	5.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2、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a. 承兑人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b. 承兑人为非上市的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参照公司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3、其他应收款减值测试方法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除将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作为低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外，其余款项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年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测试结果与原有会计估计并无重大差异，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试涉及会计估计，根据目前的测试情况，原有会计估计仍有其合理性，故本年度未进行调整，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为：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二）存货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三）长期资产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四）合同成本

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信用、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852.56万元，减少当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852.56万元，已体现在公司当期财务报告中，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